## 救恩普及萬族萬民

講員: 陳榮興

日期: 07/14/2024

經文: 以賽亞書 56:1-8、57:15

## 一、前言

在進入今天的主題經文之前,我們先來讀以賽亞書 55:12 節。這段經文是以 色列百姓在巴比倫為奴快 70 年後期,神給百姓將歸回的應許。經文中提到的大 山小山,以及原野的樹木,這些場景都不是在平坦的巴比倫可以看見的!神應 許他們能歡歡喜喜地出來,平平安安地蒙引導。對這群亡國之奴,飽受欺凌, 天天被奴役屈辱,在絕望和悲傷中生活的以色列百姓而言,是多麼令人驚訝和 安慰的消息!

弟兄姐妹們,我們在讀這幾章經文時,要來思考神的應許是否對所有人都有效?神應許將引導這群曾經悖逆的百姓再回歸祂所賜福之地,是否有資格上的限定?每個人都能歸回嗎?答案就在第 56 及 57 章中揭示!

但首先,我們先回到 55:7,看神所在意的條件是什麼:「惡人當離棄自己的 道路,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,歸向耶和華,耶和華就必憐恤他。」因 此,這些以色列百姓在歸回應許之地之前,他們必須先歸向神。這是回歸時的 必要條件和資格!

這也提醒我們,耶和華本是滿有憐憫恩惠的神,但如出埃及記 34 章所言,祂必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神不願祂的兒女輕看罪對生命的破壞,因為罪將阻擋人與神的關係。所以,如果你我渴慕耶和華的憐恤,就應當天天透過靈修禱告來認識祂、親近祂,讓聖靈掌管我們的心思意念、願意凡事將主權交託給祂,信靠祂。如此,我們才能進入神的同在之中,過幔內的生活,與神同工,得著更豐盛的生命!

#### 二、離棄惡行(56:1-12)

## (一) 持守公平、行公義 (1-5)

當我們要歸向神領受祂的恩典時,我們必須要離棄惡行和不義的意念。而公平與公義(正確的事),是神對我們的要求,而赦免及救恩是神為我們做的事! 因為神的公義標準與要求,和祂的神蹟(讓猶太人歸回故里)是息息相關的! 我們不能將神釋放祂百姓得自由的神蹟與祂的公義標準切割開來看。當情境符合神的公義標準與需要時,祂就行神蹟!

在 56:1-6 節,「守」、「謹守」、「持守」這些字出現了 7 次,顯示神很重視這些事。那麼,我們要謹守、持守哪些事呢?即經文 1-2 節所提,「守公平行公義,因我的救恩臨近,我的公義將要顯現。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,不作惡。如

# 此行,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。 |

因此,持守與謹守並不是隨意而行,你喜歡時就持守,心情不好時就不謹守。而是要求我們需時時警醒,遵守安息日、行公平與公義之道!也就是我們必須遠離惡事,守安息日、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持守這樣無瑕的生活,這人便是有福的,便可以歸回。

這段經文強調了守安息日的重要性。以色列人在被俘虜至巴比倫期間,經過了慘痛的生命苦難後,才明白他們之所以會淪為亡國奴隸,正是因為忘記了上帝。他們忘記上帝最典型的現象就是:不再敬拜上帝,反而去敬拜迦南偶像神明。因此,重新建立遵守安息日的規定,成為以色列人最主要的信仰功課。

也因為亡國於巴比倫的緣故,他們重新建立了嚴守安息日、敬拜上帝的要求。由於要普及化禮拜的重要性,以及能夠謹記上帝的話語,**以色列百姓於是發展出了「會堂」制度。只要十個已婚的男人就能成立一個會堂**。時至今日,會堂制度依舊存在,沒有廢除。且有強化的作用,用來教化他們的後裔謹記上帝的話語。

但在當時,猶太人對兩種人是否可以歸回存在著爭議。第一種人是太監,為什麼太監的身份與歸回的資格有衝突?因為,申命記 23:1 規定,「被閹割的男人,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這意味著太監不得參加敬拜神。然而,當時以色列許多貴族領袖(可能也包括但以理和尼希米)被擄至巴比倫,在皇宮裡服事需成為太監!但神在經文中怎麼說?「耶和華如此說,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,揀選我喜悅的事,持守我約的太監,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,在我牆內有紀念、有名號。」

所以,由此我們看到,神對所有人一視同仁。只要你持守神的約,謹守安息日,不管你是太監、外邦人、或猶太人,都能歸回進入神的應許之地,有資格住在神的家中!

#### (二) 萬民禱告的殿 (56:6-8)

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為奴期間,被擄之民中也有敬虔的百姓,仍然堅守神的約,謹守安息日,並以禱告和讚美來榮耀神,在異域他鄉吟唱錫安之歌。這些敬虔猶太人的信仰也漸漸的對周遭的異教徒產生影響力。當猶太人在敬拜神時,**這些外邦人也加入敬拜當中**,他們對猶太人的神也有敬畏之心,也委身相信並接受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!

經文 56:6-8 節提及,「**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,要侍奉他,要愛耶和華的名,要作他的僕人,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,又持守他(原文作** 

"我")約的人。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,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主耶和華,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,說:"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,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。」這是神最奇妙的應許!因此,當聖殿重建時,其中設有外邦人院,所以聖殿不再是猶太人專屬的敬拜場所,而是

萬民來歸向這位獨一真神的地方,這殿要稱為萬民禱告的殿!

試想,我們聚會的會堂是否也是萬民禱告的殿嗎?這可從教會的禱告會人數看出來,也是我們要反思的地方!有位牧師曾說:從主日聚會的人數多寡,可以知道牧師講道受歡迎的狀況;但從教會的禱告會參加的人數,就可知道信徒的屬靈光景,以及主耶穌受喜愛的程度!

在主耶穌當時的年代,希律王大規模重建聖殿,其中最大的院子稱為外邦人院,是讓外邦人信徒來耶路撒冷時的禱告之所。但猶太商人在此擺設攤位,擠滿了這個位於最外圍的外邦人院,他們出售獻祭的牲畜、鴿子、兌換錢幣、以及各類的獻祭用品,使這裡變成一個吵雜的市場,根本無法安靜在此禱告。所以,主耶穌為之震怒地潔淨聖殿,稱猶太人把神的殿、萬民禱告的殿,變成賊窩了!

# (三) 斥責那些領袖的惡行(56:9-12)

當時,猶太人的領袖是先知和祭司。**先知的工作是代表神向百姓說話,擔任** 以色列百姓的守望者。當以色列百姓犯罪,悖逆時,先知的工作就是代表神對 百姓發出警戒之語。而**祭司的工作就是代表百姓向神獻祭說話,是以色列的牧** 者,負責看顧和牧養群羊。所以有了先知和祭司的職分,以色列百姓和耶和華 神之間的雙向溝通得以維繫。

但是我們卻從經文看見,這些被託付作守望者的先知眼瞎、沒有知識、看不見百姓的罪、該說話的時候卻沉默不語。他們躺臥,貪食貪睡、毫無作為、沒有盡到先知的責任!而祭司們也忘記自己牧養的責任,他們偏行己路,只圖謀自己的利益;忙著享樂、日日醉酒、生活墮落!這段經文明確指出,以色列的領袖才是整個社會敗壞的源頭,更是整個國家滅亡,全民族被擄到巴比倫當奴隸的主要因素。

這些導引百姓犯罪的先知和祭司的惡行作為,要被排拒歸回之列。

#### 三、百姓領袖失職墮落(57:1-21)

現在,以色列百姓準備回歸故里,所以神在第 57 章警誡他們,提醒那些當初 導致他們亡國,被擄到巴比倫為奴的惡行,並警告他們不可再故態復萌!

# 1. 細數往昔惡人的悖逆罪行(1-13)

以色列百姓之所以遭受流亡,是因為他們離棄了神的教訓,背叛了他們與神所立的約,遠離純正獨一真神的信仰,不再敬拜慈愛憐憫又聖潔的神,轉而去 接受迦南當地的巴力、以斯他錄等偶像信仰。這段經文對以色列當時社會所犯 罪行的譴責,是極為可憎、可惡、可怕的敘述!這些譴責的話語,是神對以色 列當時社會所犯罪行的怒聲,但也只有那些貴族和宗教領袖,才有能力影響百 姓去犯下這些不道德又惡劣的行徑。劣行之多,真是罄竹難書!

在 3-8 節中,細數百姓進行異教的儀式,崇拜「性」和「生殖」的異端,指

的就是迦南地居民所敬奉的巴力神明,也就是當地人民所敬奉的土地神明。且 在**古老的祭典禮儀中,有將嬰兒獻祭給神明的傳統**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, 為了與當地居民在敬拜禮儀上有所區別,所以改用羔羊為祭品。另一方面,迦 南地敬拜偶像神明的宗教行為中,盛行有廟妓的存在,當祭典禮儀後便可以進 行性交易。這種現象在使徒行傳中,使徒保羅第二次海外福音佈道時,在哥林 多城的阿芙蘿黛神廟也有這樣的行徑。

接下來 9-13 節,則是神對他們不道德惡行的厭惡與批判。因此,**神警告以色 列百姓,不可再犯下這些罪行,必須歸向祂,才能獲得真正的平安與賜福**。这 段經文提醒我們,若要經歷神的恩典與憐憫,就必須遠離罪惡,重新回到神的 懷抱。

# 2. 神與憂傷痛悔者同在(57:14-19)

在 57:14-19 中,神指示並警誡百姓,他們將要回歸的那片土地,迄今仍然 充斥著崇拜巴力和邪惡宗教的風氣。他們不能再悖逆犯罪、遠離神,不能再回 到崇拜偶像的信仰之中,否則他們會再次失去那片土地! 在第 15 節「我住在至 高至聖的所在,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。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,也使痛悔 人心甦醒。」是這段經文的中心,闡明了上帝的慈悲和憐憫。

大衛在詩篇 51:17 說,**上帝所喜愛的祭就是「憂傷痛悔的靈**」。這也是整本聖經的主題,上帝要憐憫憂傷悔改的人。即便如此,神很清楚人會持續犯罪,所以祂還是苦心勸人悔改。

使徒保羅用最貼切的話來形容說:「**唯有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**了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書 5:8)這這正是以賽亞書 57:18-19節所表達的,「我看見他所行的道,也要醫治他,又要引導他,使他和那一同傷心的人再得安慰。我造就嘴唇的果子,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,也歸與近處的人;並且我要醫治他。"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上帝明明知道人會犯罪,但是他還是要幫助人、安慰人。祂要赦免人的過犯。所以,**愛我們的阿爸父神,是一位接受憂傷痛悔靈魂的神**。這是我們可以來到祂面前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恩典!因祂愛我們,要在前面引導我們走正路,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,祂的意念也高過我們的意念,我們只要緊緊的跟隨即可。

## 四、結語

要進應許之地、要進神的國,是要符合神的條件和資格的人才能進去的。在神的眼中我們都是罪人,如何能進去呢?但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代替世人承擔一切的罪孽,用祂的寶血潔淨我們的罪,只要我們口裡承認,心理相信主耶穌是我生命的救主,因信稱義,在神面前我不再是罪人!神歡迎我們這些行事為人與蒙救的恩相稱的罪人進入祂的國,得享安息